

#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标的资产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教育”）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公司拟以持有的龙门教育部分股权为此次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以公司部分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保证发展战略规划资金安排通过申请并购贷款支付并购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雪华：

刘凤元：

袁文雄：

年 月 日